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 編號	日 期	9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				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
		時 間 類 科	預 備	08：40	預備	13：20	預 備	08：50	
			考 試	09：00 ∫ 12：00	考試	13：30 ∫ 16：30	考 試	09：00 ∫ 12：00	
技術	101	電 力 工 程	英文		電力系統研究		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（依類科命題）		
	102	原 子 能	英文		核能安全研究		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（依類科命題）		
	103	醫 學 工 程	英文		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		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（依類科命題）		
附 註		一、9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各科目考試時間 3 小時，均採申論式試題。 三、本項考試採線上閱卷，應以 0.5mm～0.7mm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							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9 月 28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29 日 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 類科 (組)	預備	08 : 40	預備	12 : 40	預備	15 : 30	預備	08 : 50	預備	12 : 40	預備	15 : 30
			考試	0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2 : 50 § 14 : 50	考試	15 : 40 § 17 : 40	考試	0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2 : 50 § 14 : 50	考試	15 : 40 § 17 : 40
行政	201	一般行政 (兩岸組一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研究		行政學研究		大陸兩岸關係及其國際因素與政策(包括相關施行的兩岸協定、關係、國際因素、政策與國際法施行兩岸協定)		政治經濟學與全球治理	
	202	一般行政 (兩岸組二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研究		行政學研究		大陸兩岸關係及其國際因素與政策(包括相關施行的兩岸協定、關係、國際因素、政策與國際法施行兩岸協定)		兩岸民族研究(包括民族政策、民族學概論)	
	203	人事行政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行政法研究		行政學研究		人事行政學研究(包括銓制法規)		各國人事制度研究	
	204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法文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		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		藝術理論與藝術史		法文(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
	205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日文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		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		藝術理論與藝術史		日文(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
	206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西班牙文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		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		藝術理論與藝術史		西班牙文(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
	207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義大利文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		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		藝術理論與藝術史		義大利文(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
	208	教育行政 (一般組)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教育行政學研究(包括主要教育法規)		教育哲學		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		教育史與比較教育	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9月28日(星期六)						9月29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 類科 (組)	預備	08:4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
			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2:50 ∩ 14:50	考試	15:40 ∩ 17:40	考試	09:00 ∩ 11:00	考試	12:50 ∩ 14:50	考試	15:40 ∩ 17:40
行政	209	金融保險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經濟學研究		貨幣銀行學研究		金融保險法規(包括證券、保險法、銀行法、保險法等相關法規)		財務管理研究	
	210	食品衛生行政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		食品衛生法規與研究		食品風險管理(包括餐飲、食品工廠管理)		食品營養及食療研究	
技術	211	農業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作物生理學		試驗設計		高等作物學		作物育種學	
	212	農業機械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		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		高等農機設計學		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	
	213	土壤肥料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高等土壤學		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		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		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	
	214	植物病蟲害防治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		農業昆蟲學研究		農業藥劑學研究		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	
	215	土木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高等工程力學(包括材料力學)		土壤力學(包括基礎工程)		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	工程管理與施工	
	216	環境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環工單元操作		環境工程與設計		環境規劃與管理		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	
	217	機械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內燃機		自動控制學		機械設計學		機械製造學	
	218	電力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電力系統		控制系統		電力電子		電機機械	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 期	9 月 28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29 日 (星期日)		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 類科 (組)	預 備	08：40	預 備	12：40	預 備	15：30	預 備	08：50	預 備	12：40	預 備	15：30
			考 試	09：00 ∫ 11：00	考 試	12：50 ∫ 14：50	考 試	15：40 ∫ 17：40	考 試	09：00 ∫ 11：00	考 試	12：50 ∫ 14：50	考 試	15：40 ∫ 17：40
技 術	219	資訊處理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（作 文、公文 與測驗）		資訊管理與 資通安全研 究		高等資料庫 設計		軟體專案管 理研究		系統分析與 設計研究	
	220	測量製圖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（作 文、公文 與測驗）		地理資訊系 統		誤差理論		高等大地測 量學（包括 幾何大地、 衛星定位測 量）		攝影測量與 遙感探測	
	221	交通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（作 文、公文 與測驗）		交通工程		運輸系統分 析		運輸規劃		運輸安全	
	222	水產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（作 文、公文 與測驗）		水產綜論		水產資源學		高等魚類生 理學		海洋生態學	
	223	養殖技術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（作 文、公文 與測驗）		水產養殖學 特論		養殖遺傳育 種學研究		養殖環境學 研究		飼料營養學 研究	
	224	水產資源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（作 文、公文 與測驗）		漁業技術研 究		水產資源學 特論		生物統計學 研究		海洋生態學 特論	
	225	水產利用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（作 文、公文 與測驗）		水產化學研 究		高等食品微 生物學		水產加工學 研究		食品分析與 檢驗研究	
附 註		一、9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「憲法與英文」、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 50% ；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 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 20%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 四、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 0.5mm～0.7mm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												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9 月 28 日 (星期六)								9 月 29 日 (星期日)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	預備	08：40	預備	12：40	預備	15：30	預備	18：30	預備	08：50	預備	12：40
			考試	09：00 ∩ 11：00	考試	12：50 ∩ 14：50	考試	15：40 ∩ 17：40	考試	18：40 ∩ 20：40	考試	09：00 ∩ 11：00	考試	12：50 ∩ 18：50
技術	226	建築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 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營建法規 (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)		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		建築構造與施工		建築設計 (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)	
附註		一、9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憲法與英文」、「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 50% ；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 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 20%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 四、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 0.5mm～0.7mm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 五、考試時間除第 6 節「建築設計 (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)」科目為 6 小時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為 2 小時。該科目考試時除供給所需圖板外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。第 4 節及第 6 節考試，應考人可視需要自備餐點、飲料。												